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原訴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鼎泰興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銘華

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廖秀金與被告花蓮縣政府間使用執照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 官 郭淑珍

法 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